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7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2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24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938,949.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3,061,050.2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3号)。截至2023年11月1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919,433,962.27元。

截至2023年12月1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其中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31,669.81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钱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0日在农行钱塘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账号和截至2023年12月10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19033101040036623	431,669.8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3年12月11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在杭州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033101040036623,截止2023年11月15日,专户余额为491,943.4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6万片12英寸芯片生产线项目、SiC功率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汽车半导体封装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491,943.40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姜浩、陈俊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照本协议约定储存和使用的前提下,监管账户可开通网上支付功能,并由乙方通过网银强制落地处理进行资金监管。为避免歧义,如甲方使用网银支付功能,乙方仍需按照本条第一段约定履行审核义务。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递交、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本议案审议的各项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审议的第1-4项制度需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7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6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2号院丽泽平安金融中心A座23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4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或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1	百川能源	2023/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下午16:00前。

(二)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2号院丽泽平安金融中心A座2301。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信息(如证券账户卡)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效证件于2023年12月26日下午16:00之前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6日下午16:00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2号院丽泽平安金融中心A座2301

联系人:许健

联系电话:010-85670030

电子信箱:baichuandsh@163.com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4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曹飞先生持有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9,76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曹飞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456,500股,减持比例4.2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9,761,878	13.19%	协议转让取得:64,244,14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03,589,15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928,585股

曹飞先生因个人投资及资金安排需求,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379,8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78%,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8,745,681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3,634,1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飞	57,456,500	4.27%	2023/4/17~2023/8/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07-4.81	245,991,964	未完成:34,923,373股	122,306,378	9.12%

注:表中减持比例与本次减持前后曹飞先生权益变动差异系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注销已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约定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递交、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本议案审议的各项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审议的第1-2项制度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国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调整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层的建议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调整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层的建议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7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营销专项奖励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营销专项奖励的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相关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原《公告》中"二、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之"(三)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全年薪酬如下:"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副总经理刘玮职位表述错误。

原披露:

3.董事、副总经理刘玮2022年度薪酬=105.2万元×0.88×1=92.576万元。

现更正为:

3.副总经理刘玮2022年度薪酬=105.2万元×0.88×1=92.576万元。

二、总工程师谢祥明2022年度总薪酬有误。

原披露:

7.总工程师谢祥明2022年度薪酬=105.2万元×0.88×1=92.576万元。

2022年度任期激励=92.576万元×20%=18.5152万元。

2022年度总薪酬=92.576万元+18.5152万元=11.0912万元。

现更正为:

7.总工程师谢祥明2022年度薪酬=105.2万元×0.88×1=92.576万元。

2022年度任期激励=92.576万元×20%=18.5152万元。

2022年度总薪酬=92.576万元+18.5152万元=111.0912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更正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7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营销专项奖励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绩效考核小组,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并确定其考核结果。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营销专项奖励的议案》。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绩效考核结果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董事长绩效考核得分如下:基本指标50.00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4.80分,质量工作指标4.00分,综合评价系数0.982,三项实得分57.74分;党建工作指标28.959分;党风廉政建设指标9.419分;其他经营工作加25分,成本控制工作评价减2分;合计考核得分119.12分。对应计算考核调节系数为1.71991,考核评价系数为2.382。考核等级为优。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负责人2022年基本年薪20.64万元,月基薪为1.72万元。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倍数

绩效年薪倍数=考核调节系数×考核评价系数

绩效年薪=20.64万元×(1.71991×2.382)=84.56万元。

党委书记、董事长谢彦辉2022年度薪酬=20.64万元+84.56万元=105.2万元。

2022年度任期激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20%=105.2万元×20%=21.04万元。

2022年度总薪酬=105.2万元+21.04万元=126.24万元。

二、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

(一)根据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系数为:

1.董事、总经理卢大鹏:0.95。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广喜:0.86。

3.副总经理刘玮:0.88。

4.财务总监卢滟萍:0.8717。

5.副总经理石爱军:0.9。

6.副总经理蔡勇:0.9。

7.总工程师谢祥明:0.88。

8.原董事、副总经理王伟导:0.88。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绩效考核小组,对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规定,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成绩为90分以上,个人考核系数为1。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如下:

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姓名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成绩	考核系数
卢大鹏	105.85	1
林广喜	105.25	1
刘玮	101.96	1
卢滟萍	104.70	1
石爱军	103.13	1
蔡勇	105.49	1
谢祥明	104.95	1

经考核确定,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均未出现年度经营业绩分数低于底线(70分)或当年经营业绩考核有主要指标完成率低于70%的情形。

(三)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全年薪酬如下:

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负责人年度薪酬×岗位系数×个人考核系数

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任期激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20%。

1.董事、总经理卢大鹏2022年度薪酬=105.2万元×0.95×1=99.94万元。

2022年度任期激励=99.94万元×20%=19.988万元。

2022年度总薪酬=99.94万元+19.988万元=119.928万元。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广喜2022年度薪酬=105.2万元×0.86×1=90.472万元。

2022年度任期激励=90.472万元×20%=18.0944万元。

2022年度总薪酬=90.472万元+18.0944万元=108.5664万元。

3.副总经理刘玮2022年度薪酬=105.2万元×0.88×1=92.576万元。

2022年度任期激励=92.576万元×20%=18.5152万元。

2022年度总薪酬=92.576万元+18.5152万元=111.0912万元。

4.财务总监卢滟萍2022年度薪酬=105.2万元×0.8717×1=91.7028万元。

2022年度任期激励=91.7028万元×20%=18.3406万元。

2022年度总薪酬=91.7028万元+18.3406万元=110.0434万元。

5.副总经理石爱军2022年度薪酬=105.2万元×0.9×1=94.68万元。

2022年度任期激励=94.68万元×20%=18.936万元。

2022年度总薪酬=94.68万元+18.936万元=113.616万元。

6.副总经理蔡勇2022年度薪酬=105.2万元×0.9×1=94.68万元。

2022年度任期激励=94.68万元×20%=18.936万元。

2022年度总薪酬=94.68万元+18.936万元=113.616万元。

7.总工程师谢祥明2022年度薪酬=105.2万元×0.88×1=92.576万元。

2022年度任期激励=92.576万元×20%=18.5152万元。

2022年度总薪酬=92.576万元+18.5152万元=111.0912万元。

8. 原董事、副总经理王伟导2022年度薪酬=(105.2万元×0.88×1)/12个月×5个月=38.5733万元。

2022年度任期激励=38.5733万元×20%=7.7147万元。

2022年度总薪酬=38.5733万元+7.7147万元=46.288万元。

因原董事、副总经理王伟导分管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岗位系数为0.88。其2022年5月退休,全年薪酬按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三、营销专项奖励

根据公司市场营销(承接工程)的相关政策,鉴于公司2022年承接工程量287.62亿元,同比增长269.10%,取得比较好的成绩。公司拟计提158.83万元对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营销专项奖励分配方案(单位:万元)

营销专项奖励总额		158.83		
序号	班子成员姓名	分配比例	分配额度	备注
1	谢彦辉	25%	39.71	
2	卢大鹏	18.5%	29.38	
3	林广喜	7%	11.12	
4	刘 玮	9%	14.29	
5	卢滟萍	7%	11.12	
6	石爱军	7%	11.12	
7	蔡 勇	16.5%	26.21	
8	谢祥明	7%	11.12	
9	王伟导	3%	4.76	出勤6个月
合 计		100%	158.83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放。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10:00时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12月8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惠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针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